

#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关于涡阳县义门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涡阳县义门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涡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裁定受理清算申请，由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为公开、公平招募破产管理人，保证企业破产案件依法推进，现将本次管理人招募公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涡阳县义门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邓其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地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义门镇，经营范围为：粮油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涡阳县义门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提供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其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5.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8.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2.93 万元。该公司自 2010 年停止经营至今。该公司现在职员工总数为 5 人。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须为编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最新破产管理人名册中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均可独立申报。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 三、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须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资质证明、成立年限、规模、业绩等情况，拟委派参与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2、申报机构参与本案竞争的优势，包括成功办理企业破产清算案例经验。

3、拟参与本案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工作组织架构、工作思路、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及垫资额度等。

4、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及进程（截至本公告之日）。

5、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不宜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报名材料应附证明，依照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加盖机构公章后提交，所有提交材料不予退还。材料要确保真实、合法，如发现存在虚假或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担任本案管理人。

#### 四、选任规则

本院将依法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报名机构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书面评审，根据报名机构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初步报价方案等择优选定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

#### 五、申报时间、联系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17:30前止，向本院技术室报名。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不接受邮寄或网上报名。

联系人：王梅

联系电话：0558-7258092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